

欧洲专利公约摘要

一、欧洲专利公约的立法沿革

欧洲专利法律体系的核心是《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下称《欧洲专利公约》)，自1977年10月起生效。该公约旨在制定各缔约国共同的授予发明专利的法律制度。截止2022年10月1日，《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将有39个。¹专利申请人可以请求对一个或数个缔约国授予欧洲专利。此外，申请人还可以请求欧洲专利在延伸国和生效国生效。²

2000年11月，《欧洲专利公约》进行了一次重要修订，且主要是对程序方面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公约被称为《欧洲专利公约2000》，在2007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

现行《欧洲专利公约》的第17版是以《欧洲专利公约2000》为基础，在2020年11月发布。³它还包含：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有关费用的规则；上诉委员会和扩大上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作为欧洲专利公约组成部分的协议（关于解释<欧洲专利公约>第69条的议定书、关于集中化的议定书、关于承认的议定书、关于特权和豁免权的议定书、关于人员补充的议定书）；2000年11月29日《关于修改<欧洲专利公约>的法案》的摘录和行政委员会在2001年6月28日做出的关于该修改法案第7条过渡性规定的决定。

¹ 黑山将会在2022年10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See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e/ga_c2_2.html#complete.f2-note.

² 目前这些国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延伸国）以及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突尼斯和柬埔寨（生效国）。See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e/ga_c2_2.html#complete.f2-note.

³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17th edition),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epc.html>.

二、欧洲专利公约的主要条款

《欧洲专利公约》建立了授予欧洲专利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内容涉及欧洲专利组织机构、专利实体法、专利申请与审批程序、异议和限制程序以及申诉程序等。在此仅择其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欧洲专利授权的实质条件

所谓可专利性发明是指“对于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只要是新的，具有创造性并能在工业中应用的，授予欧洲专利。”其中，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是专利授权的实质条件。

新颖性是相对于现有技术而言的，以不属于申请日（包括优先权日）前以任何形式为公众所知的现有技术为标准。但是，如果发明在专利申请提交以前 6 个月内，由于与申请人或其法律上的前手有关的明显滥用，或在官方承认的展览会上展览而公开的，不影响新颖性的认定。所谓创造性是指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不是显而易见的。工业应用性强调一项发明能在任何种类的产业（包括农业）中制造或者使用。

（二）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欧洲专利公约》定义的发明不包括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美学创作；进行智力行为、比赛游戏或者经营业务的计划、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信息表达方法。

而且，也不会对下列各项授予欧洲专利：

（1）凡是其商业实施会违反“公共秩序”或者道德的

发明,但条件是,不能仅仅因为这种实施被某些或者全部缔约国的法律或者条例所禁止而认为其实施违反公共秩序或者道德;

(2) 植物或动植物品种或者实质上是生产植物、动物的生物学方法。本规定不适用于微生物学方法及其产品;

(3) 对人体或者动物体的外科或者疗法的治疗方法,以及在人体或者动物体上施行的诊断方法; 本规定不适用于在这些方法中所使用的产品,尤其是物质或者组合物。

(三) 欧洲专利保护范围

《欧洲专利公约》第 69 条第 (1) 款明确指出, 权利要求书是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依据, 说明书和附图可用于解释权利要求。该解释方法在《关于解释<欧洲专利公约>第 69 条的议定书》中得以释明: “第 69 条不应当解释为这样的意义: 欧洲专利给予的保护范围应视为权利要求书的字面含义所限定的范围, 说明书和附图只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中的歧义; 该条也不应当解释为这样的意义: 权利要求书仅仅是一种指导方针, 所授予的实际保护范围可以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考虑说明书和附图以后, 扩展到专利权人所预期的范围。相反, 它应被解释为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确定一个位置, 即对专利权人的公平保护与对第三方适当程度的确定性相结合。”

4

(四) 欧洲专利授权的形式要求

欧洲专利申请的形式要求主要包括: 一是专利申请的单

⁴ Protocol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69 EPC,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epc/2020/e/ma2a.html#proa69.f1-note>.

一性。欧洲专利申请应当只涉及一项发明或者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一组发明。二是说明书必须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发明，使本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三是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简明，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五）专利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是提交专利申请。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以及根据其适用的法律相当于法人的任何团体都可以提出欧洲专利申请；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申请人也可以共同申请。申请人既可以向欧洲专利局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也可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向各国主管机构申请。专利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1）授予欧洲专利的请求书；（2）发明说明书；（3）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4）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所引用的附图；（5）摘要，并符合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条件。

二是形式审查。欧洲专利局对申请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申请日。

三是欧洲专利局检索。欧洲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检索时，应当以权利要求为基础，并适当考虑说明书和附图。

四是申请的公布。欧洲专利申请应当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后尽快公布。

五是申请的审查与授权。欧洲专利局在收到审查请求后，将审查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授权条件。如果认为其符合欧洲专利授权条件，应当决定授予欧洲专利。

六是异议和限制程序。自欧洲专利的授予正式公布之日起9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对该专利提出异议。欧洲专利局

据此作出撤销或维持的决定。针对专利权人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的限制或撤销专利的请求，欧洲专利局应当审查关于限制或者撤销欧洲专利的条件是否已经符合。

（高佳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附件：1.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17th edition)

下载网址：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epc.html>